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2 年 03 月 04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國土專組王富哲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環保警察大隊及本署檢察事務官，偵辦「臺中市龍井區西濱路 2 段-台 61 線 P44 橋墩」附近農地遭堆置事業廢棄物一案，經檢察官勸諭業者勇於認錯，並自負回復原狀責任，業於 102 年 2 月 24 日清運完成，復由本署會同主管機關、業者、地主及清運機關至現場勘驗，並開挖二處地點，確認已清除並回復原狀完畢。

本案係本署據檢舉，分由本署國土專組王富哲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環保警察大隊、檢察事務官共同偵辦並查獲，嗣經開挖後發現除上層覆蓋爐渣外，下層回填溝土、營建廢棄物及煤灰共 9 千多公噸。檢察官除依法追究相關被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刑責外，經勸諭業者同意回復原狀，並向臺中市政府環保局提出清移除計畫，先行將覆蓋在前開農地上層之「垃圾焚化廠焚化爐底渣」移除至某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暫存，由該建設公司依現行「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後續再利用事宜，迄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移除完畢，共計移除 402 車次，總重達 9536.19 公噸。再由前揭農地之地主向臺中市政府環保局提出清移除計畫，復於 102 年 1 月 31 日正式進場進行清除，由清除業者清運至臺中市西屯區中清路之某環保公司廠址，進行妥善處理，前後進行 10 工作天（正逢年假），已於 102 年 2 月 24 日全數清除完畢。

法務部曾部長勇夫前 101 年 4 月 14 日，偕同所屬綜合規劃司副司長何俊英等人，親至臺中市沙鹿區「現有石業有限公司」前所經營之棄土場，勘察該處遭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回復過程及清運進度，並聽

取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就該案查緝及後續處理情形所提出之簡報。曾部長隨後對外明確宣示法務部執行查扣犯罪所得及維護國土安全之決心，並要求所屬檢察機關對查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務必採取嚴厲的治本策略，除追訴刑責、查扣犯罪工具及追償犯罪所得外，更應要求違法業者回復土地原狀，務必促使業者付出更大的代價，將青山綠水還給後代子孫。